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12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2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

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成。

##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教育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高平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 **2.2.2 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七个应急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8.4)。

## **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3。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风险防控机制**

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市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邻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3.2 监测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市教育局,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 **3.3 预警机制**

#### **3.3.1 确定预警级别**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市教育局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级别。

### 3.3.2 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级别，市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 3.3.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教育局,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市政府。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的校园安全事故相关信息,传达市指挥部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4.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学校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置能力时,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4.3 应急响应**

按照校园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乡镇(街道)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 **4.3.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发生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的。
- (2)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3)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3.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基层处置能力的，需市指挥部组织处置的。

(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

启动Ⅱ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成员单位。

(2)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现场指挥部要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现场指挥部要协调宣传部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现场指挥部要随时关注现场情况,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以下,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的校园安全事故,依靠乡镇(街道)或学校自身力量即可处置的。

(2)经市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学校或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2)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当事发学校或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 **4.4 信息发布**

(1)市指挥部及宣传报道组负责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准确信息。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 **4.5 响应结束**

经确认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重新引发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

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校园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要根据校园安全事故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校园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全市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 **6.2 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 **6.4 公共设施**

市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一般建筑物。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 7.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 7.3 预案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 7.4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应急响应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6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8 附录

### 8.1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2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 8.3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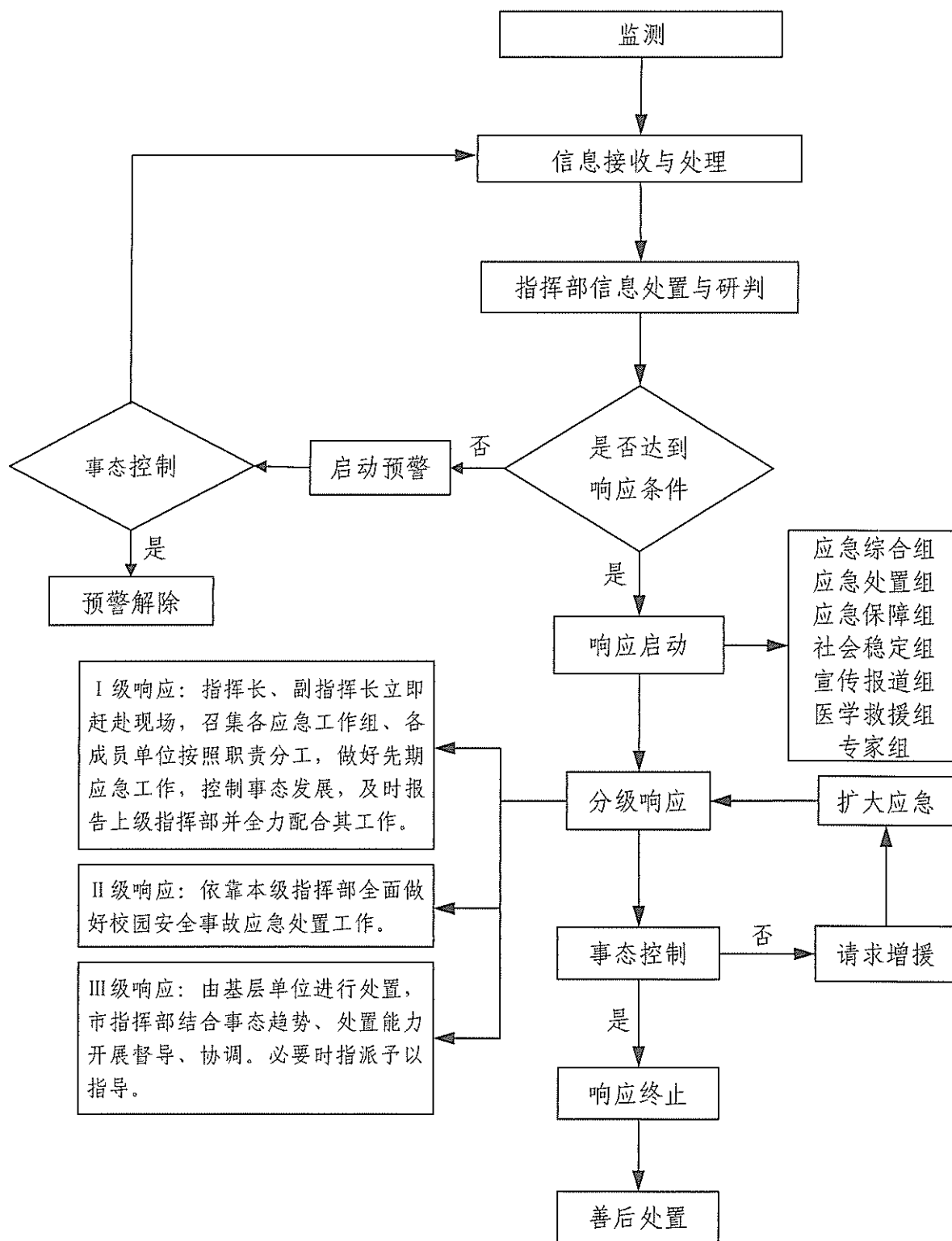
### 8.4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8.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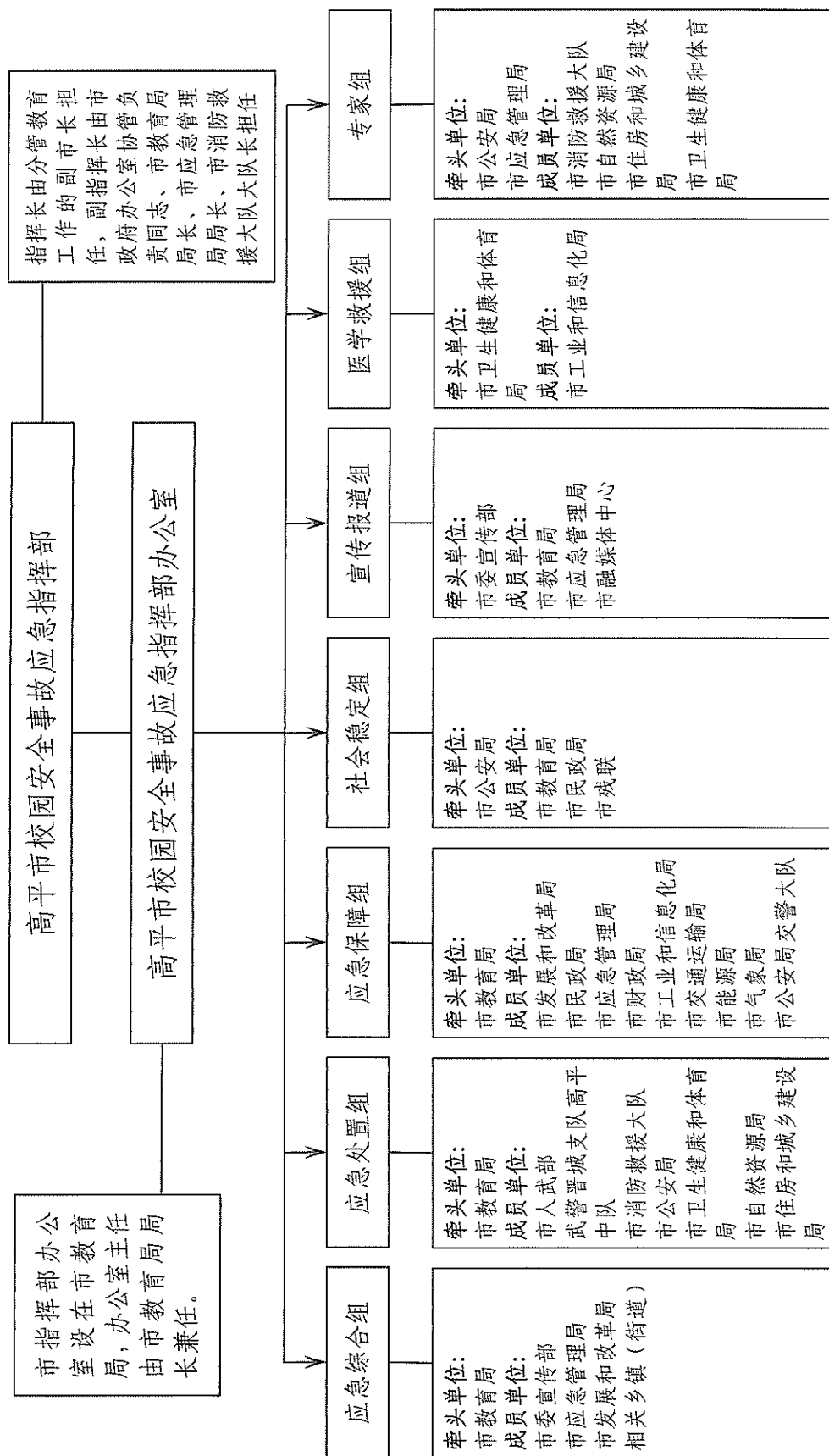
### 8.6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附录 8.1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 附录 8.3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高平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市教育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p>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教育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高平市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抢险工作。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医药用品调拨供应，协调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无线电干预及管制。
	市公安局	预防和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p>成员单位</p>	<p>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指导事发学校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配合教育局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存在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p>
	<p>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医疗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救援。</p>
	<p>市能源局</p>	<p>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p>
	<p>市气象局</p>	<p>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p>
	<p>市公安局交警大队</p>	<p>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p>
	<p>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p>	<p>负责组织协调查市武警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抢险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市融媒体中心</p>	<p>负责校园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校园安全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p>
	<p>市残联</p>	<p>配合教育局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置。</p>
	<p>事发乡镇（街道）</p>	<p>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p>

## 附录 8.4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乡镇(街道)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工作，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市教育局	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掌握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交警大队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做好受灾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做好抢险救援人员致残、牺牲等善后处理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 附录 8.5

#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校园安全事故。</p>	<p>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校园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校园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校园安全事故。</p>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录 8.6

#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	0351-3189314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5249010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290
晋城市教育局	2026307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高平市市委办公室	5222311	市残联	5222568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东城办	5222592
市教育局	2268936 2268915	南城办	5233387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北城办	5241671
市人武部	2043037	米山镇	323828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三甲镇	58831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神农镇	5889501
市公安局	5682121	陈区镇	5862102
市民政局	5222213	建宁乡	5863018
市财政局	5222586	北诗镇	5853002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石末乡	58554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2116	河西镇	5892106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马村镇	5821006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原村乡	5873144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野川镇	5872515
市能源局	2355951	寺庄镇	5832123
市气象局	5268652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